九六二

公	職	人	員	財	•	產	申	幸	長	表				
申報人姓名「邱垂」	<b>5</b>	服務機關		1. 立治	去院				職和	<b>第一</b>	1. 立法多	5員		
中报八姓石 即至	==	月风 有分 作	双闸	2.					机作		2.			
配偶及	未后	龙 年	子	女	香	2 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	
稱	謂姓						稱謂姓							
妻		長女	<u> </u>			邱〇營	<b>送</b>							
次女	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
土 地	落	面 (平:	積 方公尺)	權利	範	圉 (持分	<b>}</b> )	所有權人						
桃園縣八德鄉小大海	南段553	I-245號				61	所有	權	全部		邱垂貞	邱垂貞		
桃園縣八德鄉小大河	南段553	-287號			3	所有	權	全部	į					
2. 房屋	2. 房屋													
房 屋	房屋標							「範圍	圉 (持分	<b>}</b> )	所有權人			
桃園縣八德鄉四維	路					208	所有	權	全部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類系	愈	噸 數			船 籍		港	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類	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人		
小客車	小客車 2,000cc								邱垂貞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式	製	造	廠	名 和	爯	國籍	標 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				元)										
種	类	領存	方	<b>X</b>	機	構	P		名	金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

9	4h	敝刀	其他	敝	P11 7	包劫
۷.	אר	帝及	共化	'ib	カリチ	千戒
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À	â		金			额	
7里	<del>7</del> 9	, th	71	17		<i>I</i> X		12%		300	仲	,			折合新臺幣		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<b>L</b> 金或	旅行支	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所	·	有	)	4	È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	額	
無			-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<sup>/</sup> 1.	價證券 股票(總	(股票 限價額	·、票券 [: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百	面價額		總			客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總	見價額	į :					元)											
<del></del> 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T.	<b>東面</b>	價 額		總			客	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	恩價額	į 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が	原面	價 額		總			客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_數	<u>بر</u>	<b>東面</b>	價 額		總			客	
無										<u>.</u>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:			類	所		有	人	價	·			客	
無		***																	
() ) /+	權(總金	≧額:					元)	)											
(九)慎	16-	债材	權 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ł	ıŁ	金			客	
(九)慎 ———— 種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類													- 1					
	類														T				
——— 種							元)	)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## 生)備註

各服務處及助理人事行政經費收支狀況

收入:各地熱心人士贊助款至82年9月4日止約計:4,200,000元 (由財務委員會管理)

支出:另聘國會助理人事費(不含公費助理費)及行政費(每月)支出約計:150,000元

北區服務處:桃園服務處人事及一般行政事務費(每月)支出約計:150,000 元

沿海服務處: 大園服務處人事及一般行政事務費(每月)支出約計:150,000 元

南區服務處:中壢服務處人事及一般行政事務費(每月)支出約計:150,000 元

(以上支出,不包含舉辦各項活動費及其他特支費支出)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邱垂貞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1日